

拓展履职路径 释放代表活力

■ 艾延河 井卓（陕西）

近年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结合本省实际，依托人大职能，以“两个联系”为抓手，不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持续畅通民意民智反馈渠道，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

抓载体创新 拓宽代表作用发挥渠道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处理“搭台”和“唱戏”的关系；一方面，依托人大职能，实现代表履职的载体化、规范化、常态化。以各委员会为依托，组建“3（全国人大代表）+9（省人大代表）”专业代表小组，占占总数一半左右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能常态化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最大限度把民意民智融入人大工作。运用“三化两库”，在工作场景、工作机制上为人大代表反映民意、汇聚民智提供支撑和保障。“三化”是指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座谈常态化，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外事等活动常态化，执法检查邀请五级人大代表座谈常态化；“两库”是指在每个委员会建立一个专家库和一个优选律师库，同时为每位省人大代表选配一名免费法律顾问。另一方面，设计主题活动，以主题活动为主线，统筹、集成和调动各类平台和载体，整合串联闭会期间的其他活动，让代表作用更加聚焦聚力、功效放大。例如，2024

年上半年，在“省人大+五市人大”共同组织“履职建功‘三年’”赴陕南、陕北的两次视察活动中，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既听取各方面意见、征集建议选题，又将专题视察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前的调研活动相衔接，并将有关成果作为代表在全国或省人代会议案建议选题的依据。

抓票决制 拓展代表作用发挥空间

从2020年起，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指导宝鸡市凤翔区、咸阳市兴平市、安康市镇坪县就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开始试点。在各地连续扩大试点的基础上，2023年10月提请省委出台有关票决制工作的意见，2024年7月全省县、乡两级已实现“全覆盖”。实施票决制，为基层人大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增添了新的“抓手”，将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同落实“两个联系”、发挥代表作用有机结合，并将民意落实的监督由“事后”变为“全程”，项目的产生落地由“为民作主”变为“由民作主”。从做法看，各地依托人大大职能，发挥“家站”作用、强化载体功效，在实施票决制的方法路径和实现机制上所产生的“四单模式”“两督两评”“三问两班一评”等一系列务实管用、各具特色的做法，既拓展了代表议事领域，又促进了人大工作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让人大制度更接地气。

抓“家站”升级 增强代表作用发挥活力

近年来，陕西省代表“家站”建设走过了从强调“五有”“八有”“十有”等运行硬件标准化，到强调“建、管、用、评”等功能要件规范化两个阶段。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抓典型推动各地代表“家站”向特色化、品牌化迭代发展。一是坚持把密切“两个联系”的路径、载体、方法、机制等创新作为重要抓手，将“特色服务品牌”建设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作为主攻方向。二是更加注重“家站”功能架构的拓展，比如指导基层在开发区、产业链上设立行业或专业代表“家站”、流动“家站”等，通过改进工作方式、整合承载功能，凸显其实用价值。三是及时跟进指导，一方面，帮助代表“家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系点等平台融合发展，推动设立“网上”“云上”代表联络站等。另一方面，持续推动“家站”特色品牌建设。特别是“安康模式”得到全国人大的肯定，延安宝塔区“民情五步工作法”获评全国基层治理创新案例，激励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掀起了“比学赶超”的热潮。各地代表“家站”应运而生的“扫码找代表”“ABC动态管理”“星级评定”等创新做法，使全省代表“家站”整体工作水平快速跃升的同时，也让民意民智规范有序、高质高效融入基层各项事业，进而促使全省基层公共服务管

理理念、方式发生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抓建议办理 强化代表作用发挥质效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采取“全覆盖”督办要求、“点—线—面”的督办模式、“提—交—办—督—评”闭环工作流程，把代表建议办理过程变成反映民意、实现民意的过程。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曾两次利用全省团拜会的机会，召集80多家承办单位一把手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要求其严格落实代表建议纳入工作计划、承诺办理事项、公开提办结果、优化反馈流程“四项机制”。每年制作建议清单，第一时间交有关委员会，方便其开展工作时吸纳其中的诉求，并协调其利用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督促建议办理落实。人大常委会在明确承办和督办责任和要求的同 时，还强化了三方面措施：一是加强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与代表沟通，确保建议办理中“民意”不打折扣。二是设计“集中督办承诺+回头看”等活动载体，采取“以主线串建议”的方式，每年从全省中心工作中梳理出3至4个重要方面作为督办主线，以常委会名义组成3至4个视察组，对涉及代表建议总量60%至70%的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视察。三是强化代表建议“提、督、办”三方见面问题协调解决机制，若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仍不满意，采取“提、督、办”三方见面进行调处，确保建议反映的群众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坚持制度自信 奋力谱写地方人大工作新篇章

■ 吴世强（山东）

近年来，山东省莒南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聚焦县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莒南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以初心如磐的定力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展现新气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其核心在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与县委同心同德、与政府同频共振、与大局同向同行。县委对人大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实施意见，从思想政治、组织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人大工作有力支持和坚强领导。

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所在。为持续强化党的领导，“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用新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更加自

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方针政策“定向”。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市、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推动人大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以党委部署要求“聚力”。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按照县委的部署要求，统筹安排和推进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做到党委部署要求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始终与党委同向同心、同步发力。

以人民至上的情怀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激发新活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支持和保证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两个联系”工作机制，推进“三点一站”场所建设迭代升级，实现代表履职有平台、群众诉求有渠道、为民代言更有凝聚力；坚持民呼我应，1.5万余名人大代表人均联系482名原选区选民，实现代表联系全县76万余名选民全覆盖；抓好“12345·莒南首发”诉求办理监督，2024年四级人大代表1360人次领办督办各类热线工单617件；全面铺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动办成一批群众认可的民生实事。

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和发展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地方人大工作才能充满生机活力。一要完善民主参与机制。围绕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的全过程，着眼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各项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提升，进一步丰富群众参与人大工作的形式，确保人大工作符合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要求。二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继续深化“两个联系”工作机制，完善“三点一站”民主民意平台载体，健全年度议题公开征集、监督事项提前预告、工作结果及时公示等制度，力求议题设置来自人民、履职成果惠及于民、工作评价交给人民。三要保障实现人民权利。把“解决问题”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和根本价值取向，自觉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在倾听群众呼声上出实招，在维护群众权益上下实功，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办实事，持续加大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力度，更好地体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以感恩奋进的姿态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担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法治，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又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2024年，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强监督、助发展，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相

关工作报告17项，开展视察调研18次、执法检查1次、专题询问1次，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坚持议大事、决大事，依法决定重大事项12项，体现了县委主张和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

实践证明，只有紧扣地方发展大局履职尽责，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地方人大工作才能彰显担当作为。一是实施监督要更加为有力。坚持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聚焦县委重大战略部署要求，深化“12345·莒南首发”诉求办理监督，聚焦重要民生事项落地，精选监督议题，拓展监督工作，适时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等刚性监督方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把“监督效能”转化为“发展动能”。二是决定要更加依法依规。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定期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等工作，督促决议、决定执行到位。三是代表工作要更加做实做活。完善代表履职保障和管理机制，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推动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走深走实，使代表真正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民意窗”，当好人民群众的知心人、代言人。

（作者系山东省莒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人大工作者要在新时代改革浪潮中奋勇前行

■ 王钟洪（湖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新时代新征程上的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会强调的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要部署，与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要求相契合。人大工作在落实全会精神中肩负着重要职责和使命，人大工作者必须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实现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贡献人大力量。

强化政治引领，确保人大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同向同行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作为人大工作者，必须深刻领会这一要求，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不断推进。在实际工作中，要通过完善人大工作制度机制，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同时，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聚焦改革重点，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全面深化改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人大要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作为人大工作者，要深刻认识到立法工作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以高质量立法为改革提供坚实保障。一方面，要围绕全会提出的经济、法治、民生、科技、教育等领域的改革任务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例如，在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改革方面，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要注重立法质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同时，要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提高立法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立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强化监督职能，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这些举措能否落地见效，关键在于监督落实。人大要强化监督职能，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

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作为人大工作者，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一方面，要围绕全会提出的重点改革任务，制定详细的监督计划和方案，明确监督重点和监督方式，确保监督工作有的放矢。例如，对于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等任务，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另一方面，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实效。可以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监督对象的动态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同时，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权威性和实效性。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人大要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作为人大工作者，要深刻认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人大代表是人民意志的忠实代表，必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让人民群众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感受到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方面，要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机制，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和方式。通过建立代表联络站、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组织

代表走访调研等方式，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使人大代表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代言人。另一方面，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加强对代表的培训和管理，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提升代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时，要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推动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确保代表议案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代表的履职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人大要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努力培养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作为人大工作者，要以全会精神为指引，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为落实全会精神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通过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等方式，教育引导人大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另一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完善人大工作制度体系，严格按照程序办事，确保人大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同时，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教育和纪律约束，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四个聚焦”做好预算联网监督 打造“阳光财政”

■ 黄晓丽（云南）

云南省姚安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四个聚焦”用好活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充分发挥大数据功能，紧盯政府“钱袋子”，管好百姓“明白账”，确保每一笔钱都花得阳光透明，用在关键处，全力打造“阳光财政”，为提升财政预算监督效能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聚焦工作部署要求 强化思想引领

自2018年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以来，姚安县人大常委会就深刻认识到预算联网监督对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重要意义。2024年，人大常委会紧跟上级决策部署，年初及时组织学习领会中央、省、州、县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4次，全年组织学习监督法、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5次，学习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相关业务知识，通过参加省、州专题培训，座谈会交流等形式，让具体工作人员充分了解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目标、任务，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坚实思想基础，确保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方向明、措施实、有效果。

聚焦协调机制优化 加强部门联动

建立健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机制，是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关键。姚安县人大常委会优化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按照省、州的要求，明确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在预算联网监督中的职责分工，县财政局预算股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上报相关数据资料，按季度将预算执行数据上传至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于次月10日前根据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反映的情况形成《预算联网监督简报》并反馈至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門，形成各司其职、协同

深化系统应用提升 增强预算联网监督质效

■ 宗振峰 代晓瑾（河南）

近年来，河南省安阳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二期建成运行的基础上，坚持“管好、用好”，着力在拓展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不断探索实践应用，监督成效明显提升。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夯实监督基础

在高标准建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为了使之更好发挥作用，安阳县人大常委会把制度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制定《安阳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明确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日常管理和使用，值守和记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日常数据收集、维护、实时监督等工作，保证“日常有人管、系统有人抓”。二是明确部门职责。成立由政府办、政数局、财政局等11个部门组成的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协调小组，协调解决系统日常维护、数据上传、预警问题处理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财政局、发改委等9个横联部门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和1名主管领导，负责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采集上传和协调工作。三是明确监督流程。每日对监督系统进行监测，每月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每季度形成一份预算执行情况联网监督意见报告并下达财政等部门，相关部门针对问题进行核实整改回复，形成“日监测、月分析、季报告”常态化监督机制。

优化系统功能模块 提高使用效率

在使用的过程中，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不断完善优化系统功能模块，提升智能化程度和使用便捷度，实现了对预算的“查询、预警、分析、下达、整改、反馈、监督”全过程闭环监督。优化拓展特色监督模块。系统二期建成后，紧扣预算监督关注的重点，积极扩展安阳县特色监督模块，将预算草案自动审查、重点项目审查、债券资金项目审查和PPP项目审查等10个子模块纳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2024年初，运用预算草案审查模块自动生成审查报告，辅助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增强了对预算草案的理解，大大提高了预算审查质量和效率。

优化系统功能。优化查询功能。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由原来单一按年度查询，优化为按年按月分类查询，并可

配合的工作格局。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有效提升监督工作的整体性与协同性，凝聚起强大工作合力。

聚焦监督关键环节 形成工作合力

在预算联网监督过程中，姚安县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关键环节，从预算编制、执行到决算，进行全流程、动态化监督。重点对财政资金从哪里来、用到哪里、使用效果如何等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发现预警信息及时与政府办、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沟通，督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组织部分财经预算审查专家和预算审查基层联系点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形成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透明。2024年全年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74条，截至当年年底均已全部跟踪落实到位。

聚焦监督成果运用 提高资金效益

姚安县人大常委会注重预算联网监督成果转化运用，以监督发现问题为导向，针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下发《预算联网监督简报》，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2024年全年共下发《预算联网监督简报》4期，提出非税收入占比较高、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等具体问题21个及意见建议23条。同时加强整改跟踪问效，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通过强化成果运用，为政府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优化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财政资金更好地服务于民生改善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不断深化系统应用 提升监督实效

加强线上实时跟踪监督。2023年以来，通过实时在线监督发现问题近百条，经分析研判，向财政等部门下达预算联网监督意见，指出政府性基金收入过低、民生资金支出进度慢、部分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等30多个问题。比如，在审查部门预算执行支出中，发现卫生健康支出执行率较低，通过点击层层深挖，发现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不到位，将发现问题及时下达给财政部门，推动了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坚持线上与线下监督相结合。在实际工作中，坚持线上动态实时监督与线下静态时点监督相结合，聚焦对“三保”（保工资、政府债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投资项目等资金线上动态监督，并结合听取报告、视察调研、问政等监督方式，深化监督内容，提升监督实效。

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在坚持日常监督、做好实时监测，及时分析处理预警信息，开展常规查询的基础上，结合专项监督，提升预算监督质效。如，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2024年1月至4月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发现“三保”支出进度缓慢。结合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的预算执行情况（含“三保”资金）专项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到全县民生支出未能及时足额保障到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向财政部门提出全力争取上级各项资金，大幅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兜牢“三保”底线的意见，加强了对“三保”保障的跟踪监督。